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0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詹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邢建中、林金鶴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（上訴人在原審全部敗訴，僅就其中200萬元提起上訴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